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ZZ42176FW00070116

采 购 人：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08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
采购需求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贵单位根据我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写的关于“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磋商文件，经单位有关领导审核，认为符合要求，可以对外发售。</p> <p>特此确认！</p> <p>采购人（盖章）：</p> <p>日期：2024 年 月 日</p>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1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咨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42176FW00070116
2. 项目名称：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7 万元
5. 采购需求：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服务地点：哈尔滨主城区至学院（哈尔滨新区学院路 999 号）8 条线路，阿城区涤纶广场至学院 1 条线路，中午通勤（学院至公路大桥）1 条线路，共涉及 9 台车辆 10 条路线。通勤时间和路线如有调整，按招标人需要另行通知，具体路线详见采购文件。临时用车以招标人实际使用地点为准。

8. 最高限价：学院通勤车按“通勤车最高限价明细表”的 100% 为最高限价；学院临时用车按“临时用车最高限价明细表”的 100% 为最高限价。（报价时两类用车分别折扣报价）

**注：本项目为折扣报价，如折扣报价为 90%，即为按照最高限价表的九折进行服务。**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咨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

#### 五、开启

-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户资金。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 99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451-85915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中资咨询办公楼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分机号转 3106）、1716188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瑶、朱博（业务七部）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分机号转 3106）、1716188188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核心产品	/
2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1./；2.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外部封装及内部产品不可体现供应商名称及产品的品牌型号。
7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项目性质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服务类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上表中的扣除，用扣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1.5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b></p> <p><b>提示：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的，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内容，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声明函需在平台上单独上传。</b></p>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唱标内容	/
14	磋商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0 元 形式：电汇</p> <p>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p> <p>（1）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2）户 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账 号：562010100100913721 （4）行 号：309261000028</p> <p><b>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p> <p>注意事项： 1、电汇凭证须简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用途。（如因未简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代理机构专用账户收到此款项的时间为准。</p>
15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未加密 PDF 格式文件电子版 1 份，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形式：U 盘 1 份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18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应至少委派 1 名本单位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p>■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随机抽取</p> <p>■其他：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核算，按季度支付。
22	验收要求	按合同签订验收。
23	质保期及质保金 (如要求，请采购人自行填写，注意：仅工程类项目可收取质保金)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u>   </u> / <u>   </u> 年。</p> <p>工程质保金：采购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   </u> / <u>   </u> %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24	履约保证金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1 %，提交方式为电汇、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5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 12013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1) 户名：中发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p> <p>(3) 账号：562010100100913721</p> <p>(4) 行号：309261000028</p> <p>备注请填写“项目名称/编号+代理服务费” (如填写不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财务联系电话：0451-81888888 转财务</p> <p>如需开具发票请缴纳后于工作时间联系财务 18348661842</p>

##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一、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二、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联合体磋商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刊登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六、偏离

6.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C 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2 除服务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九、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报价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法（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调换费、包装费、税金、伴随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报价）。

9.3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9.5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9.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9.7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9.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应是本次采购内容一致的。

## 十、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百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应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3、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十一、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成交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1.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十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且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十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3.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十五、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5.3 供应商按本章 21.1 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 D 磋商及评审方法

#### 十六、磋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16.2 磋商时，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评审小组共同拆封响应文件。

16.3 磋商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应至少委派 1 名本单位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

#### 十七、磋商程序

17.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4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6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由评审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评审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评审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7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8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并将报价单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前投入指定报价箱中。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将被拒收。如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7.9 核价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十八、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十九、响应文件澄清

1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9.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十一、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二、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二十三、禁止行为

2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E 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 二十四、成交公告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 二十五、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十七、签订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十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F 其他

## 二十九、代理服务费等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十、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以上资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30.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三十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磋商；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竞争性磋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十二、其他规定**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十三、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评审办法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分值：满分 100 分。

##### 2.2 评审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有效。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2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二、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三、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磋商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并按承诺函要求提供响应材料。
3	营业执照	有效且证企相符。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表	有效且证企相符。

注：评审小组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进行审核，审查时以装订到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具备该项资格，上述各项合格可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供应商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不存在无效响应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任何一条无效响应的情况	
<b>审核结果</b>			
<b>磋商小组签字确认</b>			

注：上述各项合格可进入磋商环节，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磋商环节。

**附表三：**

###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含准时准地的服务方案、②服务车辆日常清洁图文方案、③车辆应急及特殊配备方案、④对服务车辆轨迹追踪方案、⑤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⑥车辆的维护管理方案、⑦服务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图文方案、⑧服务保障方案、⑨投诉处理制度、⑩正常运行保障制度。</p> <p>每小项 2 分，满分 20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未提供方案或缺项的不得分。</p>
	紧急事项应急管理预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紧急事项应急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的应急保障车辆，且保证在半小时内可以提供服务；②应急处理时间；③应急处理流程；④应急处理方案；⑤维修抢险应急预案；⑥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应急处置方案；⑦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方案；⑧第三者伤亡现场处置方案；⑨车辆火灾或爆炸现场处置方案；⑩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方案、反恐及安全保卫应急处置方案。</p> <p>每小项 1 分，满分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最多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缺项的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①员工管理条例；②人事管理制度；③行政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员工考核制度。每小项 2 分，满分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未提供方案或缺项的不得分。</p>
	车辆安全维护保障 (5 分)	<p>供应商有车辆安全维护保障的能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保证车辆达到目前国内的维护标准。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具有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资质及以上的企业得 5 分，三类维修资质及以下的企业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车辆状况 (20分)	供应商投入服务的车辆中含有新能源车型(纯电动)车辆,每提供一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20分。 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本公司名下车辆且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驾驶员状况 (10分)	供应商需随车配备合格的驾驶员,每名驾驶员必须持有A1等级中国驾驶执照,驾龄5年(含)以上,26-55周岁之间。 除技术(参数)中要求配备的驾驶员外,每额外提供1名以上要求全部满足者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不满足者该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驾驶员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履约能力 (9分)	供应商在通勤保障有效运营的基础上,需配备应急补充车辆或满足单位随时用车需求,车型丰富,要求公司不允许出租挂靠车辆。 供应商具有自有车辆达到30台(含)及以上得9分;20台(含)-29台得5分;20台以下车辆的得3分。 以供应商提供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业绩 (6分)	供应商需提供同类业绩(通勤车服务)的案例,业绩(至少包括标的物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10分)	<p><b>其中,学院通勤车报价得分5分,学院临时用车报价得分5分。两类用车报价分别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总分=学院通勤车报价得分+学院临时用车报价得分。(超时、超公里费用不计入报价。)</b></p>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主城区至学院（哈尔滨新区学院路 999 号）8 条线路，阿城区涤纶广场至学院 1 条线路，中午通勤（学院至公路大桥）1 条线路，共涉及 9 台车辆 10 条路线。通勤时间和路线如有调整，按招标人需要另行通知，具体路线详见采购文件。临时用车以招标人实际使用地点为准。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核算，按季度付款。
验收要求	按合同签订验收。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其他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采购技术要求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	项	1	1270000	127000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 附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通勤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出租的 10 条线路车辆的产权归承租方所有，不允许出租挂靠车辆。
★	2	承租方企业必须是专业从事道路客运的企业，48 座客车以上（含 48 座）自有车辆 4 台以上（含 4 台）、37 座客车以上（含 37 座）自有车辆 4 台以上（含 4 台）、19 座客车以上（含 19 座）自有车辆 1 台以上（含 1 台），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

		<p>车辆行驶安全标准的，并按车辆座位数购置座位险，并车辆性能良好。暖风系统及制冷系统完好，设施配备齐全，达到哈尔滨市汽车检测部门检验合格标准的车辆。</p> <p><b>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车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相应车型的机动车保险单。</b></p>
	3	<p>承租方需配有应急备用车辆 2 台座位不少于 48 座客车，在接送通勤过程中一旦发生故障及交通事故时，备用车辆要在 30 分钟内抵达。同时，备用车辆车况需要满足第 2 条要求。</p>
	4	<p>承租方需配备合格的驾驶员，年龄在 26-55 周岁之间，该驾驶员必须持有 A 级准驾车型的人员 8 人以上（含 8 人）及 B1 级准驾车型的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或 A 级准驾车型的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驾龄 5 年以上。驾驶员应具备驾驶技术娴熟，驾驶经验丰富，为人性格良好、礼貌服务、服装干净整洁、仪表得体，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驾驶员需与所在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承租方驾驶员在驾驶技术、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等方面存在不符合租赁方要求的，租赁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更换驾驶员，并于 3 天之内完成驾驶员调配。</p>
	5	<p>承租方必须每半年至少 1 次对租赁方所配驾驶员进行文明礼仪、交通法规、安全驾驶、企业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并在每学期末将培训会议原始记录复印件及现场照片上交至租赁方存档备案。</p>
★	6	<p>承租方必须按照租赁方规定的线路、时间提供通勤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如因交通施工或其他道路原因需要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租赁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执行。</p>
	7	<p>首站不得迟到，严格按着我校上下班时间按时接送，不得出现迟到、如发生如下情况，租赁方乘车人员可搭乘出租车到校，租车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并扣除相应的车辆使用租金（天气原因、交通堵塞、不可抗力、紧急避险等特殊情况除外）。</p> <p>(1) 承租方车辆在租赁方规定发车时间 15 分钟仍未到站的；</p> <p>(2) 在上下班途中承租方车辆发生故障，30 分钟内未排除故障，且承租方无救援接应车辆到达的；</p> <p>(3) 承租方未按租赁方双方规定的站点停车、漏站或在相应站点未按规定时间发车，造成租赁方乘车人漏乘的；</p> <p>(4) 未经租赁方请示批准，承租方驾驶员自行更改规定的行驶线路的。</p>
★	8	<p>未经租赁方同意，承租方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驾驶员临时生病除外，但要第一时间通知租赁方），否则扣除当天的租车费，并且租赁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p>

	9	合同期限内承租方不得随意变更出租车辆（突发故障除外），如承租方因车辆检修、保养、维护等其它情况需调整车型，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租赁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方可更换临时性用车，待检修、保养、维护完毕后调整回原车辆。合同期间，如车辆发生严重损坏、丢失等不可预见的情况，承租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租赁方说明具体情况并附详细图片佐证材料，且及时调派备用车辆为租赁方服务。
★	10	承租方需保证车辆内外的清洁、座椅舒适及合适的车内温度，保障通勤车辆冬暖夏凉，每次发车前调整车间空调，确保每天发车前：冬季车内温度不应低于 10℃，夏季车内温度不应高于 25℃。在车辆前风挡、后风挡处，按学院要求，粘贴学院明显标识。未经学院同意不得在车辆玻璃与车体粘贴其他标志、车辆告示牌及广告宣传标语等。
★	11	承租方车辆要经过安全部门审核，通勤车辆安全设施配备完整，车辆应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措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处于适用状态。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意外，由租赁方负责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并赔偿。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承租方应确保制度、方案、措施齐全，以便更好的为租赁方教职工及学生服务。
	13	承租方的报价应为含税报价，需提供 9% 的客运服务发票。报价包含投标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2.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3. 采购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供应商相关承诺组织验收，否则由于不认真或虚假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采购人负相应的责任。 4. 通勤车在学校寒暑假等假期停运，如果在此期间学校有用车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出车，不得有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非“★”号条款为一般性条款，若存在 5 条（或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学院通勤车线路时间表

附件1学院通勤车线路时间表

第一线路9:00		第二线路9:00		第三线路9:15		第四线路9:30		第五线路9:35		第六线路9:45		第七线路9:55		第八线路10:05		第九线路(同城)17:00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站序	乘车站点	时间
1	6:28 医大二院(保健路)	1	6:35 湘江路群力家园B区1号门牌	1	6:39 湖南研究院对面	1	6:30 燕南路与嵩山路口	1	6:45 与康桥与华山路街口	1	6:30 黄河路人行天桥	1	6:20 哈慈公交站	1	6:30 河西大街与康桥路口	1	6:30 河西大街与康桥路口	周一、周四 6:00
2	6:33 大众新城正门(保健路)	2	6:37 湘江路与群力台大道交口	2	6:35 泰山小区(泰山路)	2	6:31 湘江路与嵩山路口	2	6:48 海富金棕榈(与康桥)	2	6:32 长江路建行门前	2	6:35 电报桥外盛居	2	6:31 永丰大街与哈工大东大街交口(康桥小学1号门)	2	6:32 永丰大街与哈工大东大街交口(康桥小学1号门)	周二、周四 6:05
3	6:35 肿瘤医院北门(保健路)	3	6:41 工农大街与湘江路交口	3	6:38 远通汽车	3	6:35 新前体育(大成)成街	3	6:50 和平医院(富化街)	3	6:35 中德法院门前(长江路)	3	6:38 北京华庭(中山路)	3	6:32 复日路与哈尔滨大街交口(康桥)	3	6:32 复日路与哈尔滨大街交口(康桥)	周三、周四 6:10
4	6:40 远大都市绿洲(高平路天桥)	4	6:46 湘江东路与工农大街交口	4	6:41 信和现代城	4	6:38 人和街与大成街交口	4	6:52 美华科技园(中成车场)	4	6:29 交通银行(文昌路口)	4	6:41 天德酒店(中山路)	4	6:25 万达广场酒店对面	4	6:25 万达广场酒店对面	周五/六 16:10
5	6:45 李相路与哈平路交口公交站	5	6:48 哈尔滨记忆酒店	5	6:45 红旗综合市场(湘江路)	5	6:40 大成街与大成街交口附近邮局	5	6:53 道外十四道街与太古街交口	5	6:43 香岛五花园(阿萨帝)	5	6:48 翠湖厂(和平路支行)	5	6:45 学府路(康桥)对面	5	6:45 学府路(康桥)对面	
6	6:48 林业大学(和兴路大桥下)	6	6:54 盛和世纪南门	6	6:47 省司法厅	6	6:42 大成街与一爱街交口	6	6:58 二十道街与礼化街口	6	6:47 复华小区(教化)街交口	6	6:50 和平桥头(道外)	6	6:50 和平桥头(道外)	6	6:50 和平桥头(道外)	中午通勤
7	6:50 林业大学(和兴路大桥下)	7	6:55 群力北区3号门(水及卫生局对面向)	7	6:50 红旗家具城	7	6:50 一爱街(光复)小学对面	7		7	6:49 教化广场(安发)街交口	7	6:52 中医药大学(邮局)	7	6:52 大龙市场(加油站)	7	6:52 大龙市场(加油站)	12:15
8	6:55 阳明阳明中心(北湾花园小区内)	8	6:58 群力第一大道与湘江路交口	8	6:52 哈工程学院(湘江大桥)	8	6:52 哈达(友誼)街与一爱街交口	8		8	6:51 新阳路小学门前	8	6:54 宁泰大药房(康桥)	8	6:54 宁泰大药房(康桥)	8	6:54 宁泰大药房(康桥)	沿途地铁站有老地下车停一下
9	7:10 松北保利中心(加港站)	9	6:59 群力大道与湘江路交口	9	6:55 群工程	9	6:59 群力街与友誼路交口	9		9	6:54 道里交警大队对面	9	6:56 康安路吴记餐伴	9	6:56 康安路吴记餐伴	9	6:56 康安路吴记餐伴	12:40
10		10	7:01 星光耀(群力大道)与湘江路交口	10	7:00 群力市场(东直路)	10		10		10	6:56 上海招商银行	10	6:58 同松街五洲西业	10	6:58 同松街五洲西业	10	6:58 同松街五洲西业	
11		11	7:12 松北区哈达街门牌(进茂大道与群安)街交口	11	7:05 松通大桥下路口	11		11		11	6:58 公路大桥(哈药路)	11	7:00 同松街公共区	11	7:00 同松街公共区	11	7:00 同松街公共区	
12		12	7:13 中源大道和群安南大街交口公交站	12	7:10 红旗大街与群安南大街交口	12		12		12				12		12		
13		13	7:13 龙祥路与群安北大街交口	13	7:13 德园(中源大道)与群安北大街交口	13		13		13				13		13		

注：此表为参考表，具体线路以合同签订为准。

**附表：通勤车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车型（用途）	价格（元/天）
1	48 座及以上	560 元/天
2	37 座	460 元/天
3	25 座	320 元/天
4	阿城通勤（37 座）	660 元/天
5	中午通勤	220 元/天

**附表：临时用车最高限价明细表**

公务用车价格表		
车型	用途价格	备注
小型轿车及 SUV 吉普车(5 座)	基础价：包日 8 小时（80 公里）=480 元每辆，超时每小时 30 元，超每公里 4 元/公里	
7 座合资商务车	基础价：包日 8 小时（80 公里）=580 元每辆，超时每小时 50 元，超每公里 5 元/公里	
考斯特（14-20 座汽油）	基础价：包日 8 小时（80 公里）=800 元每辆，超时每小时 60 元，超每公里 6 元/公里	

点对点用车价格表			
车型	用途	价格	备注
商务车	接送机点对点	680 元	
	接送站点对点	580 元	
轿车	接送机点对点	450 元	
	接送站点对点	420 元	
大巴车	接送机点对点	750 元	
	接送站点对点	650 元	
中巴车	接送机点对点	650 元	
	接送站点对点	550 元	

车型	用途价格	备注
中巴等 35 座以下客车	基础价： 包车 4 小时内，50 公里，700 元/辆 包车 8 小时内，100 公里，900 元/辆 超出时间：60 元/时 超出公里：5 元/每公里	

大巴	基础价： 包车 4 小时内，50 公里，750 元/辆 包车 8 小时内，100 公里，1000 元/辆 超出时间：90 元/时 超出公里：7 元/每公里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

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服务。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是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可。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码)

.....

.....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2. 我方愿意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学院通勤车按“通勤车最高限价明细表”的\_\_\_\_\_¥进行报价；学院临时用车按“临时用车最高限价明细表”的\_\_\_\_\_¥进行报价。**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7.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	
其他补充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表)

## 六、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 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六、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八、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 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为企业的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手写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 九、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在此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全部主要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十一、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十二、技術部分

## 十三、商务部分

## 十四、其他材料